

证券代码：874025

证券简称：凯达重工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我们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，我们同意以上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

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。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义、金建春、单奕

2024 年 4 月 29 日